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20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

「(i) 批准及同意公司發行規模不超4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計劃」)，(ii) 授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於本決議批准日起一年內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該短期融資券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方式、利率等，及具體辦理相關手續並加以實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5年7月22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5年8月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05年7月22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05年8月29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05年8月9日至2005年9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大會，須於2005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6) 聯繫地址：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04

電話： 025-84200999轉4705、4706、4716

傳真： 025-84466643，4207788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謝家全、范玉曙、崔小龍、張永珍\*、方鏗\*、范從來\*、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